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常务董事决定

文号：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817001 号

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7 日

签发机构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

主送： 蒋松岭本人、公司法律委员会

抄送： 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、公司司务院存档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等相关司法机关

第一条 【决定依据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一条及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第（十六）项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）、第（二十）项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¹）

及第五十一条之二（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、副主席之产生与免职）赋予常务董事之职权，常务董事经审慎评估，就撤销蒋松岭法律委员会职务

事项作出本决定。

¹ 此处聘任或者解聘或产生与免职均为委托任命与终止委托，以下全文同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第二条 【决定事项】

（一）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，撤销蒋松岭担任的公司法律委员会**副主席**职务，本决议溯及适用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，一并撤销其受托行使或实际承担的法律委员会**代理主席**职权（如有），其以法律委员会副主席、代理主席名义对外签署、出具文件或实施行为之授权同时终止；

（三）蒋松岭原受托保管的法律委员会相关文件、印章（如有）、工作资料及未办结事项，应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**十日内**向法律委员会或司务院指定人员办理移交。

第三条 【术语合伙化适配说明】

依《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但书条款之规定，本决定所述“撤销”“解聘”等表述，系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项下对应受托职权之终止，及依

《合伙权益退出细则》与合伙协议启动的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；本决定不构成、亦不得被解释为任何劳动、劳务或雇佣管理关系项下之解除行为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第四条 【效力与施行】

（一）本决定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并签字（含依法有效的电子签名）之日起生效，但本决定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（二）本决定一式四份，蒋松岭本人、公司法律委员会、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、公司司务院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效力；

第五条 【公开备查】

本决定由司务院负责送达并向全体合伙人公开备查，并在适当范围内依法向相关人员公开；依法需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等相关司法机关抄送的，依法送达副本。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., Ltd.

常务董事（审查签署核准）：

孙雨钧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7日